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1〕9号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桥浜 113 号 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苏州虎丘地区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造虎丘路东侧地块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三期）项目的建设需要，2014年4月8日，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青山桥浜 113 号（产权证地址：虎丘村六组）系私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段家康，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 264.3 平方米，违法建筑面积为 109.35 平方米。段家康已故，配偶黎金妹，育有两个女

儿，分别为段洁、段倪。该房屋内有户口簿一本，户主黎金妹、长女段洁、二女段倪。黎金妹现实际居住该处，该处另有部分房屋出租给他人临时居住使用。

该房屋经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青山桥浜 113 号房屋的房地产价值为 2114306 元，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为 167962 元，违法建筑残值为 16403 元，合计 2298671 元。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虎丘地区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造虎丘路东侧地块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三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1〕9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实行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价值 2114306 元。

二、产权调换房源地点：长江花园二区 24 幢 102 室、32 幢 202 室、42 幢 501 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03.08 平方米、87.12 平方米、87.67 平方米。房屋经苏州俊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与被征收房屋同一方法评估，房地产价值分别为 749289 元、642946 元、840405 元，合计 2232640 元。

三、第一项与第二项相抵后，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支付产权调换差价 118334 元。

四、补偿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 167962 元，违法建筑残值 16403 元，搬迁费 2000 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残疾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五、被征收人黎金妹、段洁、段倪（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携实际使用人搬迁至产权调换房内，腾让青山桥浜 113 号（产权证地址：虎丘村六组）段家康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